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照表（2014年10月）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2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p> <p>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p> <p>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p>
3	<p>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尽可能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p>

4	<p>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p>
5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p> <p>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6	<p>原《实施细则》第六条之后增加第七条。</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p>
7	<p>将原《实施细则》的第八条、第九条合并为第九条，内容未作修改。</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8	<p>第十条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p> <p>（一）买卖方向为买入；</p> <p>（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p>	<p>第十条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p> <p>（一）买卖方向为买入；</p> <p>（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p>

	<p>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p> <p>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p> <p>（三）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p> <p>（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p> <p>（五）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p> <p>（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p>	<p>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p> <p>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p> <p>（三）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p> <p>（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p> <p>（五）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p> <p>（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p>
9	<p>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10	<p>删除《实施细则》原第十四条。</p>	

11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12	原《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	<p>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 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投票；B 股股东应当通过 B 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 A 股、B 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13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p>第十五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p>

		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14	<p>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p>	<p>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p>
15	<p>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p>

	<p>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p>	<p>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16</p>	<p>在原《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之后增加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原第十九条变为第二十四条，此后序号顺延。</p>	<p>第十九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第二十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p>公司应当将优先股股东网络投票的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当日反馈给信息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現場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通過互聯網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p> <p>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並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合併計算的，信息公司在現場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數據、現場投票數據、合併計票數據及其明細。</p>
17	<p>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將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以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披露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p>
18	<p>原《實施細則》第十九條之後增加一條，原第二十條變為第二十六條，此後序號順延。</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承擔網絡投票的服務費用。</p>